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22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1/L.60

20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秘书长的说明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附在后面的今天收到的电报分发给第五委员会成员。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我们尚未看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养恤金委员会建议调整养恤金的报告，但根据委员会秘书的总结电报，我们必须提出下列意见：

1. 我们要对在这个最重要事项上延迟采取行动，表示深切的失望和关切。委员会最近的特别会议确凿显示出，现行制度对于住在纽约和住在某些其他地方的人全然有失公平，早就应当纠正因此造成的困苦，似乎没有理由再拖两年。

2. 我们对我们的工作人员和养恤金领取人负有重大责任，鉴于电信联盟成员国政府早在一九七五年就在全权代表会议中采取立场，促请联合国大会尽可能保证不断采取紧急行动以求及早调整养恤金，维持其购买力，我们将不得不同我们自己的理事机关协商。从那以后行政理事会就确认了这一立场。

3. 如蒙将此电报分发给第五委员会成员，我们不胜感激。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米 里

- - - - -